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水生态	838793	768,333.33	公允价值计量	1,741,600.00	0.00	-2,495.11	0.00	765,838.22	0.00	0.00	自有资金

二、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年7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天河生态水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6年2月，宁波天河生态水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27日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挂牌转让，股票代码：838793，股票简称：水生态。

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制度》。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

益，保证证券投资资金安全和增值。公司以自己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风险可控，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度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